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2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中武债，债券代码：1123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9月5日公告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显示，2017年度发行人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借款26.73亿元，累计归还银行借款8.80亿元，累计净增加银行借款17.93亿元；累计发生委托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数额为1.20亿元，本年度已偿还委托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数额为0.30亿元，本年度该部分累计净增加金额为0.90亿元。

2017年1-8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18.83亿元，占2016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0.9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中武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